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評估」實施要點

98. 2. 10 訂定 101. 10. 15 第一次修訂 102. 08. 30 第二次修訂 107. 10. 0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民國 104 年所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依據民國 97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五條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對象如下:一、有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需為其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個案,或已於庇護工場就業經評估不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三、醫療復健穩定,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四、國民中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有就業意願,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個案。
- 三、依據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前一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四、依據民國 99 年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若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貳、職業能力評估的目的

一、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方向與就業安置服務策略的選擇參考。

- 二、協助決定適當的處遇服務,強力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
- 三、協助就業輔導人員對身心障礙者職業媒合。
- 四、提供就業的支持及增進就業穩定的建議。
- 五、有助於身心障礙者自我瞭解,發展適當之職業生涯。
- 六、提供各項就業處遇服務需求程度,作為資源規劃與執行之依據。

參、職業能力評估對象

- 一、高一學生由班級導師針對班上每位學生填寫「學生綜合職業能力評量」初評表。班級導師篩選班上學生,欲瞭解學生職業性向,轉介就業組進行就業能力評估(功能性生理能力評估、電腦化職業興趣評量)。
- 二、高二學生經班級導師篩選具就業潛能者,進行職業能力評估並 針對班上「適合就業媒合學生」更新初評表內容。

肆、職業能力評估之方式

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依下列項目實施之:

- 一、 標準化心理測驗。
- 二、工作樣本。
- 三、情境評量。
- 四、現場試做。
- 五、 其他有關之評量方式。

伍、職業能力評估之內容

按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依下列項目實施之:

- 一、 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
- 二、 學習特性與喜好。
- 三、 職業興趣。
- 四、職業性向。
- 五、 工作技能。
- 六、 工作人格。
- 七、潛在就業環境分析。
- 八、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 九、 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

陸、職業能力評估的實施流程(參閱就業組業務流程關係圖)

一、高一學生:

- 1. 由班級老師針對班上每位學生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綜合職業能力評量」初評表,並依據學生的表現作滾動式修正。
- 2. 由班級老師篩選班上學生,欲瞭解學生職業性向,轉介就業 組進行職業能力評估(功能性生理能力評估、電腦化職業興趣 評量)。就業組將在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前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 告將供班級老師做教學上參考及就業組做就業安置的參考。

二、高二學生:

- 1. 由班級老師填寫轉介表,轉介具備就業潛能欲做職業輔導評量學生予就業組。就業組將在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估。
- 2. 由班級老師針對班上「適合就業媒合學生」更新初評表內容, 以利作為教師教學上參考及就業組做就業安置的參考。
- 3. 針對班級老師初評表內建議「適合就業媒合學生」及高二下 學期實習評估會議結果,由家長填寫「職業實習輔導暨支持性 就業服務 家長/監護人意見調查表」,提供就業安置的參考。
- 4. 將 綜合高一、高二職業能力評估結果,參考班級老師及家長之建議後,完成建議安置結論,做為學校安排學生實習、就業或其他安置的參考依據。
- 5. 若綜合就業組之資料彙整分析,仍對於學生就業轉銜計畫擬 定有所不足,將轉介縣市政府勞工局做職評服務。
- 三、高三學生:針對高三具備就業潛能的學生,因就業準備度不夠,或未有合適安置機會的學生做職前訓練,充實學生職業能力。

パード れ手	
工作	人 員
督導	校長
初評	高三年段、高二年段、高一年段各班導師,及隨班科任 教師。
職業能力 評估	就業組長、職能治療師、職業輔導員
學生轉銜 建議	高三年段、高二年段、高一年段各班導師 實輔主任、就業組長、職能治療師、職業輔導員
轉銜建檔	高三年段、高二年段、高一年段各班導師 就業組長、職能治療師、職業輔導員

統計分析	實輔主任、就業組長、職能治療師、職業輔導員
檢討	實輔主任、就業組長、職能治療師、職業輔導員

※備註:職能治療師係指實習輔導處之職能治療師。

捌、職業能力評估工作期程

- 一、高一年段:高一班級導師完成班上每位學生「學生綜合職業能力評量」初評表。高一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高一年段班級導師篩選班上學生,欲瞭解學生職業性向,轉介就業組進行職業能力評量,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所有轉介學生的評估結果。
- 二、高二年段:高二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高二年段班級導師填寫轉介表轉介,並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所有轉介學生的評估結果。高二上學期12月中旬由班級老師針對班上「適合就業媒合學生」更新初評表內容,;根據導師初評表中建議「適合就業媒合學生」及高二下學期實習評估會議結果,由家長填寫「職業實習輔導計支持性就業服務家長/監護人意見調查表」,並於學期結束前回收至就業組。根據高一、高二職業能力評估結果與導師、家長回饋之建議,高二下學期由就業組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職業能力評估報告。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